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1 天,并于2021 年6 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21 年6 月2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蓝丰”变更为“蓝丰生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1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已获得深交所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蓝丰生化”变更为“*ST 蓝丰”,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A469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970,891.91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823,557.29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59,910,073.7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退市风险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年4月2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近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 年6 月18日开市起停牌1 天,于2021 年6 月2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T 蓝丰”变更为“蓝丰生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51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与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现回复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970,891.91元,同比下滑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74,610.82元,公司已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1)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形成包括新药创制、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及原材料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同时也是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近年来随着农药行业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产销规模继续保持不断扩大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蓝丰生化位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苏化片区,是国内较大的生产农药原药及精细化工品企业,在国内率先研发并完成甲基硫菌灵、环嗪酮等产品工业化技术开发与生产,并成为国内杀菌剂及除草剂市场上的著名品牌,为农业稳产丰收做出积极贡献。

一、2018—2020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情况

项 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4,197.09	150,443.47	148,139.21
营业成本	115,779.28	117,026.71	112,088.03
净利润	1,482.36	-51,655.50	-87,495.13
扣非后净利润	-4,757.46	-52,209.45	-87,5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0.57	25,507.98	7,329.78
所有者权益	115,991.01	113,535.57	165,710.39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443.47万元,其中农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135,938.97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7,713.38万元,同比上升6.02%;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197.09万元,其中农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124,830.83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1,108.14万元,同比下降8.17%。2020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①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受疫情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与运输受限,导致企业经济效益下滑;②第四季度因以供能为主的硫酸装置设备停车维修的频次增加而影响了公司生产稳定运行。目前关键设备已更新,装置处于良好的稳定运行状态。③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宁夏蓝丰对邻苯二胺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由于没有积累充分的工程化放大应用数据,影响装置的综合效能发挥。

2018年—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7,553.14万元、-52,209.45万元、-4,757.46万元,主要波动原因:2018年度、2019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2018年—2020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受销售价格和数量的影响发生波动,但波动幅度处于合理的区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为正数,正常的经营活动可以持续。

公司农化业务中甲基硫菌灵及多菌灵原药生产所需原料氯甲酸甲酯、环嗪酮生产所需的原料氯甲酸乙酯重点战略合作单位采购,适当增加长期合作单位等供货商氯甲酸甲酯的采购,保持生产稳定运行。公司的经营利润将因部分原料采购成本小幅增加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主营业务甲基硫菌灵原粉及制剂、多菌灵原粉及制剂、丁硫克百威原油及制剂、环嗪酮原粉及制剂、硫酸、表面活性剂、邻硝基苯胺、邻苯二胺等产品生产销售活动正常。另外公司正加快推进光气合成项目的提档升级改造,积极实施光气下游新材料产品转型升级。

(2)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中硫酸的产能利用率为30%,表面活性剂产能利用率仅为10%,请公司说明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面对经营不利局面是否有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经营风险。

回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吨/年)	产能利用率
环嗪酮	1,000	90%
丁硫克百威	2,000	80%
氯甲酸甲酯	5,000	70%
氯甲酸乙酯	1,000	70%
甲基硫菌灵	5,000	60%
多菌灵	5,000	50%
硫酸	400,000	30%
表面活性剂	10,000	10%

对比农化行业内上市公司年报公告的产能利用率正常水平50%-100%及农化产品季节性强的特点,公司大部分产品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处于正常水平。

硫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①硫酸装置主要作为供热工程配套建设,因此装置的运行负荷受制于用热负荷。硫酸装置运行负荷达50%左右即能满足现有产品运行用热需求。②2020年第四季度由于硫酸装置停车维修频次增加,影响了装置产能的有效发挥。

表面活性剂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用于高分子乳液聚合领域,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由于部分重点客户提高产品的部分关键质量指标,导致原有工艺控制与设备需要不断通过工艺优化、提档改造与细化管控来适应和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国内市场因下游主要客户还处于替代进口产业化应用测试阶段而不能有效扩大需求。

面对上述不利的因素,逐一分解、细化、消除制约装置效能发挥的短板与瓶颈,加大资金投入与技术进步力度,增加用能装置,提高硫酸装置供热效率。影响表面活性剂质量的原因已找到并正在解决之中,提高与表面活性剂产业链下游高分子聚合产业链的融合度,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努力提高产能利用率。

(3)你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请公司结合上述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 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9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蓝丰生化”变更为“*ST蓝丰”,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4.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经公司核查:

(一)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2.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7.46】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97.09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5,991.01】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二)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97.09】万元,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光气合成装置停产。在光气装置未能正常运行前,公司将通过向外采购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等酯类中间体,来稳定相关光气衍生的农药原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过测算并经会计师核查出具意见,认为通过外购中间体生产下游产品,成本会有小幅上升,但未构成严重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五月份公司光气下游产品全部以外购中间体生产,运行数据如下:

2021年1-4月营业收入及占比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光气相关产品	多菌灵及系列产品	4,644.77	10.07%
	甲基硫菌灵及系列产品	4,302.21	9.33%
	环嗪酮及系列产品	5,332.56	11.57%
	氯甲酸甲酯	912.77	1.98%
	氯甲酸乙酯	993.43	2.15%
非光气相关产品	苯菌灵、异菌脲及系列产品	980.39	2.13%
	丁硫克百威	8,945.89	19.40%
	乙酰甲胺磷制型	770.01	1.67%
	邻苯二胺及邻硝基苯胺	2,918.09	6.33%
	其他农药产品	1,127.30	2.44%
	硫酸	1,464.27	3.18%
	乙酰甲胺磷原药	13,439.38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275.54	0.60%
	合计	46,106.63	100.00%

对比农化行业内上市公司年报公告的产能利用率正常水平50%-100%及农化产品季节性强的特点,公司大部分产品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处于正常水平。

硫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①硫酸装置主要作为供热工程配套建设,因此装置的运行负荷受制于用热负荷。硫酸装置运行负荷达50%左右即能满足现有产品运行用热需求。②2020年第四季度由于硫酸装置停车维修频次增加,影响了装置产能的有效发挥。

表面活性剂产能利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用于高分子乳液聚合领域,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由于部分重点客户提高产品的部分关键质量指标,导致原有工艺控制与设备需要不断通过工艺优化、提档改造与细化管控来适应和满足客户的定制需求。国内市场因下游主要客户还处于替代进口产业化应用测试阶段而不能有效扩大需求。

面对上述不利的因素,逐一分解、细化、消除制约装置效能发挥的短板与瓶颈,加大资金投入与技术进步力度,增加用能装置,提高硫酸装置供热效率。影响表面活性剂质量的原因已找到并正在解决之中,提高与表面活性剂产业链下游高分子聚合产业链的融合度,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努力提高产能利用率。

(3)你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请公司结合上述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2 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9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蓝丰生化”变更为“*ST蓝丰”,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4.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经公司核查:

(一)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2.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7.46】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97.09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5,991.01】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二)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97.09】万元,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光气合成装置停产。在光气装置未能正常运行前,公司将通过向外采购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等酯类中间体,来稳定相关光气衍生的农药原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过测算并经会计师核查出具意见,认为通过外购中间体生产下游产品,成本会有小幅上升,但未构成严重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2021年1-4月营业收入及占比单位:万元

类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光气相关产品	多菌灵及系列产品	4,644.77	10.07%
	甲基硫菌灵及系列产品	4,302.21	9.33%
	环嗪酮及系列产品	5,332.56	11.57%
	氯甲酸甲酯	912.77	1.98%
	氯甲酸乙酯	993.43	2.15%
非光气相关产品	小计	16,185.74	35.10%
	苯菌灵、异菌脲及系列产品	980.39	2.13%
	丁硫克百威	8,945.89	19.40%
	乙酰甲胺磷制型	770.01	1.67%
	邻苯二胺及邻硝基苯胺	2,918.09	6.33%
	其他农药产品	1,127.30	2.44%
	硫酸	1,464.27	3.18%
	乙酰甲胺磷原药	13,439.38	29.15%
	其他业务收入	275.54	0.60%
	小计	29920.87	64.90%
	合计	46,106.63	100.00%

光气停产后,2021年5月份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多菌灵及系列产品	1,021.66	7.04%
甲基硫菌灵及系列产品	1,079.36	7.43%
环嗪酮及系列产品	1,619.73	11.15%
苯菌灵、异菌脲及系列产品	181.62	1.25%
丁硫克百威	3,559.05	24.51%
乙酰甲胺磷制型	254.07	1.75%
邻苯二胺及邻硝基苯胺	745.44	5.13%
其他农药产品	329.80	2.27%
硫酸	912.36	6.28%
乙酰甲胺磷原药	4,512.15	31.07%
其他业务收入	306.95	2.11%
总计	14,522.19	100.00%

上述表中数据表明,1-4月平均每月的营业收入1.1亿元左右,4月中旬公司光气生产装置停车后,5月份主要产品生产运行稳定,营业收入1.45亿元。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聚焦传统的农化业务,充分发挥在农化行业的优势,在2020年未公司完成了对方舟制药100%股权的转让。2020年度农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830.83万元,同比保持基本稳定。从外部环境看,农化业务需求持续向好,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层勤精图治,狠抓管理,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的情形。

(三)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1)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2.36】万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4)你公司2020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7,864,645.78元、340,517,095.84元、500,263,367.26元、263,325,783.0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6,577,647.38元、1,229,578.78元、6,168,109.86元、-38,394,652.0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166,633.92元、108,576,534.14元、-37,644,530.96元和100,540,283.88元。请你公司说明第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情形。

回复:

一、单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

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786.46万元,明显低于全年季度平均收入。主要原因:2020年1-4月受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管控措施影响,海运集装箱运输订仓困难、外销货物无法出运,订单无法落实,对外出口销售收入下降;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采购、运输也因疫情影响受到限制,使公司生产处于较低负荷的不稳定运行状态。销售和生产的双重影响,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偏低,扣非后净利润为-1,657.76万元。

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051.71万元,较第一季度增幅较大,与全年季度平均收入基本持平。主要原因:2020年5-6月国内农药剂型进入销售旺季,销售逐步回升,净利润转负为正,扣非后净利润为122.96万元。

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026.34万元,较第二季度又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随着国外经济的复苏,外销市场在第三季度逐步转入正常,尤其是印度与南美市场,受疫情影响未履行的订单恢复执行,合同履约率大幅提高,因此,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量增加。但受产品主要原料价格的报复性上涨影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仅为616.81万元。

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32.58万元,较第三季度大幅度下降,且低于全年季度平均收入。主要原因:第四季度国内农化产品市场进入淡储季节,以供能为主的硫酸装置设备停车维修的频次增加也影响了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下降较大。同时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3,839.46万元。

二、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

1、分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3,786.46	34,051.71	50,026.34	26,332.58	134,197.09
营业成本	20,310.13	28,865.59	43,126.59	23,476.97	115,779.28
毛利率	14.61%	15.23%	13.79%	10.84%	13.72%
期间费用	5,605.52	4,944.30	5,804.12	6,706.42	23,060.36
净利润	-1,541.42	571.61	2,054.74	397.42	1,48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66	10,857.65	-3,764.45	10,054.03	12,830.57

2、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

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786.46万元,净利润-1,541.4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316.66万元,主要原因:由于临近春节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付员工奖金920.93万元、预付材料款1,507.45万元和因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净支付现金1,010.00万元等,合计影响经营现金流量净额-3,438.38万元。

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051.71万元,净利润571.6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857.65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流动资金紧张,为有效调剂和安排资金,公司在积极催收货款的基础上,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99.21万元以延缓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进度,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026.34万元,净利润2,054.7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764.45万元,主要原因:①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外销产品的结算方式多数为:交单付款、托收承付、信用证等,一般情况下均在产品发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才能收到货款,导致第三季度确认的收入中有3,721.98万元未能在当季实际收到货款。②因转让太仓蓝丰股权和出售上海房产等产生长期资产转让收益1,206.68万元,该等现金流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32.58万元,净利润397.4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054.03万元,主要原因:①在第三季度确认营业收入而于第四季度实际收取的货款及预收农药淡季储备款等合计4,845.87万元。②应付款项增加6,175.55万元。③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018.91万元和发生汇兑损失556.30万元,其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

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332.58万元,较第二季度下降7,719.13万元,较第三季度下降23,693.76万元,低于全年季度平均收入7,216.69万元。主要原因:第四季度国内农化产品市场进入淡储季节,加之以供能为主的硫酸装置设备停车维修的频次增加也影响了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二、三季度下降较大。

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397.42万元,较第二季度下降174.19万元,较第三季度下降1,657.32万元,主要原因:①因营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毛利分别较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下降2,330.51万元、4,044.14万元。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018.91万元。③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发生汇兑损失556.30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蓝丰生化单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以及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和收入跨年度确认的情形。

(5)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共计22,232,308.80元,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进一步说明上述扣除项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

回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要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共计22,232,308.80元。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扣除原因
材料销售收入	1988.6	与主营业务无关,销售材料收入
服务、代理收入	22.36	与主营业务无关,临时性服务代理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134.91	与主营业务无关,出租资产产生的收入
工程物资及电费收入	77.36	与主营业务无关,销售工程物资及电费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	无
营业收入扣除总金额	2223.23	

经核实,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不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

2、202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39.10%。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52.72%。

(1)请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销售及采购模式等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A 行业特点

2020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组织制定《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农药产业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并在农药生产布局、产能规模、产品结构和政策措施等方面做出顶层设计,促进农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从全球农药的发展历程来看,全球前四大农药巨头掌控农药市场主体。我国目前农药生产厂家1000多家,整体市场较为分散,提高行业集中度,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是我国农药行业的未来趋势,市场需求与农药应用己由原先品种型转向品质化。

B 销售模式

主要模式:渠道销售、品牌营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杀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农药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多品种体系分散且具有明显周期性市场。公司的销售模式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所采用的渠道与直销相近模式,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39.1%,处于行业内同行中等水平,没有销售依赖风险。

C 采购模式

获得可靠的主要原材料、关键设备及辅助材料的稳定供应;整合外部资源成为企业竞争力的组成部分也是采购模式考虑的重要方面。主要考虑以下三种模式:①后向一体化。重点考虑削弱供应商的议价能力。②分散购买。主导产品关键原料都有至少2家以上的合格供方,并且通过评价供应商与在供应商间分配采购额,激励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与价格向设定的预期目标靠近;③原材料的主要指标及设备与备品备件标准化,防范供应商转换成本。主要原料及设备采购均设立合格供方库,动态评价更新。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52.72%处于行业内同行中等偏上水平,没有采购依赖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其它制造商基本相似,没有较大差异。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39.1%处于行业内同行中等水平。大多数客户均为与公司有多年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其主要原因在于农药登记资源的约束性及稀缺性。

(3)请说明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以及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2019年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回复: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时间	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蓝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	湖南沅江赤蜂农化有限公司	28,155.14	2004年	二氯吡啶酸、乙酰甲胺磷等	1800	2012年	否
2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309.17	1994年	化肥及农药	35522	2006年	否
3	徐州市利群化工有限公司	3,642.48	2010年	有机化学等	500	2008年	否
4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4.58	2010年	氯甲酸甲酯等	7500	2012年	否
5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1,835.43	2009年	邻硝基氯苯等	35000	2012年	是

2020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时间	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蓝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16,637.61	1998年	农药、化工品	人民币244655	2010年	否
2	FMC	15,315.66	1999年	农药及中间体		2006年	否
3	UPL LIMITED	11,045.88	1969年	农用化学品	美金20	2008年	否
4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768.24	2003年	农药生产	美金1000	2012年	否
5	浙江省诸暨合力化学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707.83	2000年	生物技术、农药	人民币528	2012年	否

2020年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合并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杜邦公司	非关联方	1,053.25	16.12
FMC	非关联方	938.73	14.37
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60	13.52
ULTRAQUIMIA	非关联方	461.72	7.07
UPL LIMITED	非关联方	254.26	3.89
		3,591.56	54.97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与2019年相比:

公司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采购金额(万元)
1	湖南众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69.21	湖南沅江赤蜂农化有限公司	28,155.14
2	徐州市利群化工有限公司	4,721.06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0,309.17